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的公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资金理财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现金管理业务的实际需求，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4亿元提升至不超过6亿元，同时同意将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除此以外，前期其他授权事项不变。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资金理财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尚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